

农家书屋文库·法律系列

少数民族权益保护

实用读本

李积霞 康建胜 卫霞◎主编



SHAOSHUMINZUQUANYIBAOHU
SHIYONGDUBEN

甘肃文化出版社

作者简介

李积霞，甘肃政法学院法学院副教授，硕士，主要从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族法等的研究。先后参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制史》、《入世背景下的中国行政法制研究》等学术著作，发表论文10余篇。

康建胜，男，法学硕士，兰州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从事宪法学、环境法学的研究。先后主编参编著作3部，发表专业论文10多篇。

卫霞，甘肃省委党校法学部理论法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主要从事婚姻法和少数民族法制的研究。先后发表学术论文20多篇，主编参编著作6部。

少数民族权益保护

实用读本

SHAOSHUMINZUQUANYIBAOHU
SHIYONGDUBEN

少数民族权益保护 实用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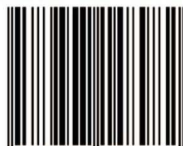
SHAOSHUMINZUQUANYIBAOHU
SHIYONGDUBEN



责任编辑：陶 伟

封面设计：锐园设计 13520962989

ISBN 978-7-80714-898-2



9 787807 148982 >

定价：19.00元

农家书屋文库·法律系列

少数民族权益保护实用读本

李积霞 康建胜
卫霞 主编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少数民族权益保护实用读本 / 李积霞, 康建胜, 卫霞主编. —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1.3

(农家书屋文库. 法律系列)

ISBN 978-7-80714-898-2

I. ①少… II. ①李… ②康… ③卫… III. ①少数民族—权益保护—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7010 号

少数民族权益保护实用读本

李积霞 康建胜 卫霞 主编

责任编辑: 陶伟

责任校对: 玉琪

封面设计: 锐园设计

出版: 甘肃文化出版社

地址: 兰州市曹家巷 1 号

邮编: 730030

营销: 甘肃文化出版社发行部 (0931) 8454870

排版: 天水新华印刷厂

印刷: 天水新华印刷厂

地址: 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 109 号

邮编: 741001

开本 / 850 毫米×1168 毫米 1/16

字数 / 118 千

印张 / 8.5

版次 /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1 年 3 月第 1 次

书号 / ISBN 978-7-80714-898-2

定价 / 19.00 元

本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编 委 会

顾	问：	罗笑虎	郝洪涛		
主	任：	张余胜	杨景海		
委	员：	李玉政	汪晓军	袁爱华	赵 莉
		文斌虎	罗和平	梁 辉	卢旺存
		刘 伟	邢 玮	雷建宏	相连生
		李功国	刘志坚	马玉祥	江合宁
		刘晓霞	傅连宴	谢国西	管卫中
		车满宝	王 奕	温雅莉	
总 主 编：		张余胜	杨景海		
副 总 主 编：		袁爱华	相连生		
总 策 划：		谢国西	李功国		
执 行 主 编：		李功国	谢国西		
执行副主编：		管卫中	车满宝		
执 行 编 辑：		郝军涛	周乾隆		

总 序

中共甘肃省委常委
甘肃省委政法委书记 罗笑虎
甘肃省法学会会长

《农家书屋文库·法律系列》是一套为农民所写、为农民服务的法律丛书。这套丛书的出版发行,是我省积极响应国家“农家书屋”工程、推动全省农村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法律和法学工作者创新普法载体、积极为“三农”服务的一个新尝试。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法治是需要法治基础的,这个基础包括法律知识的普及和法律思想的培养。历史经验反复证明,法治之舟,唯有获得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才能不断破浪前行;法治之树,唯有人民群众的热情浇灌,才能根深叶茂。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农民占绝大多数的国度,能否有效地在农村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农民的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依法治国的进程。而要真正增强农民的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就必须不断创新法制宣传教育的方式和载体。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这套面向全国发行、总共 60 部、近千万字的法律丛书,始终坚持紧密结合农民生活实际的编辑原则,以一事一议、一问一答、以案说理的形式编辑,力求用农民朋友熟悉的语言、身边的事情来宣传法律知识、普及法律知识。这套丛书分为法理、宪法、行政

法、民法、商法、婚姻法、经济法、刑法、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法、知识产权法、社会法、诉讼法等十二个门类,涵盖了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等诸多领域的法律问题。出版后将由政府采购,分送全省农家书屋,相信会受到广大农民读者的欢迎与喜爱。

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凝聚着各个方面的心血。中国法学会会长韩杼滨同志专门委派有关同志来我省调研指导,甘肃省法学会、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和甘肃文化出版社等单位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各位作者来自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党政机关和政法部门,他们编写这套丛书大多都是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的,充分体现了他们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对农民朋友的深情厚意。在此我谨向所有为这套丛书提供支持帮助的单位 and 付出辛勤劳动的作者编辑深致谢意!

2009 年 5 月

前 言

中华民族是一个伟大的民族,是一个勤劳勇敢、富于创造性的民族,是一个具有五千年的文明历史,对东方文化曾发挥过重大作用,对全人类的文明有过巨大贡献的民族。

中华民族是一个多民族的、团结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大家庭。汉族是我国人口最多的民族,也是世界人口最多的民族。汉族除外,全国还有 55 个少数民族,共同生活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我国少数民族有 1 亿多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8.4%;民族自治地方有 618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64%。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少数民族事业关系着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

中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少数民族事业,大力支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西部大开发以来,少数民族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由于历史、自然和社会的原因,目前中国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仍然滞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不够协调,地区之间、城乡之间、民族之间的发展存在较大差距,严重影响着我国和谐社会的建设进程。

近年来,中国政府对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2005 年,胡锦涛主席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明确提出要制定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按照国务院编制“十一五”规划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文化部等部门以及各地方的大力支持下,牵头编制了《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2007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该规划。规划确立了发展少数民族事业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并提出了 11 项



主要任务和 11 项重点工程,少数民族事业翻开了崭新的一页。

针对我国少数民族发展的现状,为了促进和发展各少数民族的经济和文化事业,我国在长期的法制进程中,进行了一系列有关少数民族的立法工作,旨在提高各民族的生活水平,共同步入富国强民之路。目前,我国有关少数民族的立法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为基本,包括各民族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构成的一套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我国 154 个民族自治地方共制定颁布了 133 个自治条例、326 个单行条例、65 个变通规定和补充规定。这些民族法规在内容上涉及了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保障少数民族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

本书旨在通过对少数民族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介绍,帮助少数民族朋友了解国家民族政策,维护自身权益,为我国民族团结、各民族共同发展尽一份绵薄之力。

目 录

一、我国少数民族概况	(1)
1.名词解读	(1)
2.我国少数民族的分布状况	(2)
3.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政策	(4)
二、我国民族立法概况	(5)
4.名词解读	(5)
5.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原则	(5)
6.我国民族领域立法的历史与成就	(6)
7.中国少数民族人权保障	(10)
三、宪法对于少数民族权益的保护	(14)
8.名词解读	(14)
9.我国宪法中民族政策的发展与完善	(14)
10.宪法关于民族平等的规定	(16)
11.宪法关于少数民族发展的规定	(17)
12.宪法关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规定	(18)
13.宪法关于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权利保障的内容	(19)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3)
14.名词解读	(23)
15.我国确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历程	(24)
16.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	(26)

17.确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客观依据	(27)
18.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本原则	(29)
19.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形式	(31)
20.民族自治地方建立的条件	(31)
21.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分级	(33)
22.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及其地位	(33)
23.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34)
24.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对法律、法规所起的作用	(35)
五、民族平等权、参政权、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41)
25.名词解读	(41)
26.民族平等权的基本内涵	(41)
27.我国立法对民族平等权的保护	(42)
28.族籍权是民族平等权利之一	(42)
29.少数民族参政权	(43)
30.少数民族的选举与被选举权	(44)
六、经济发展和获得国家帮助的权利	(46)
31.名词解读	(46)
32.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权的主要内容	(46)
33.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获得国家帮助权利的 意义	(48)
34.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法律规定	(49)
35.国家扶持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	(50)
七、宗教信仰自由	(53)
36.名词解读	(53)
37.我国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的基本情况	(53)
38.我国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的特征	(54)
39.宗教信仰自由的内容	(56)
40.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法律保障	(58)
八、保持和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权利	(63)

41.名词解读	(63)
42.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产生的原因及特征	(63)
43.我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现实表现	(64)
44.我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积极因素与存在的问题	(66)
45.保持和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权利	(66)
46.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的构成	(69)
47.民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冲突的解决途径	(70)
九、传统文化权利	(74)
48.名词解读	(74)
49.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类型	(74)
50.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传承物的范围	(75)
51.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权利保障的法律规定	(76)
52.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权利的意义	(78)
十、使用、发展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82)
53.名词解读	(82)
54.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权利的主要内容	(82)
55.我国少数民族使用、发展语言文字权利的法律 规定	(84)
56.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广泛使用	(85)
十一、受教育权	(88)
57.名词解读	(88)
58.我国政府保障少数民族受教育权的具体实践	(88)
59.保护少数民族受教育权的法律规定	(89)
60.进一步保护少数民族受教育权的措施	(90)
十二、有关少数民族权益保护的其他问题	(92)
61.散居少数民族及其权利保障	(92)
62.散居少数民族权利保障的立法及内容	(95)
63.关于城市少数民族权利的保护	(97)
64.关于民族乡的法律规定	(98)



65.关于人口较少民族的权益保障问题	(100)
十三、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民族关系,是促进民族工作 发展的关键	(102)
66.正确认识和处理民族关系的内容	(102)
67.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支持和帮助	(109)
68.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各项事业的历史性发展	(114)
参考文献	(118)
后记	(120)

一、我国少数民族概况

1. 名词解读

(1) 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与共同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民族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有其产生、发展、消亡的过程和规律。形成民族的四个要素中,特别是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将长期存在,民族差别也将长期存在,因而民族将长期存在。

(2) 民族关系——是基于各民族间社会生产力发展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一种社会关系。表现为不同民族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生活方式、生活习惯等方面的相互关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内,民族关系有着不同的性质、内容和特点。一般来说,生产关系决定民族关系的性质和基本特征,生产力决定民族关系发展的程度和具体的特点。

(3) 民族问题——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民族问题就是民族这个人们的共同体从其产生到消亡的长期历史过程中,基于民族差别而产生的一切社会问题的总和。只要有民族存在,就必然有民族问题。民族问题从狭义上讲,是民族间的关系;从广义上讲,它除了民族间的关系之外,还涉及民族自身和发展,民族与国家之间等诸多方面的复杂关系。

(4) 民族聚居区——民族聚居区就是同一个民族居住比较集中的地区。共同的地域是每个民族的特征之一,也是民族繁衍生息的自然条件。因此,世界上每个民族都有其或大或小的聚居区。在我国,由于历史发展的原因,形成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大杂居的局面,但在—



个民族聚居区内,也往往杂居或聚居着其他人口较少的民族。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各民族自治地方,就是在一定的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基础上建立的。

(5) 民族杂居区——民族杂居区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民族交错居住的地区。民族形成以后,由于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长期交流,友好往来,以及战乱与自然灾害等原因,各民族在历史上自愿或被迫出现过多次的迁徙、流动,流动中又交错穿插,造成了各民族的交互聚居、杂居、散居的状况。在我国,一个民族完全居住在一个地区的情况极少;一个地区只居住一个民族的情况是没有的,形成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大杂居、小聚居的局面。

(6) 杂散居少数民族——杂散居少数民族一般是指居住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以外的少数民族和居住在民族自治地方内但并没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目前,中国杂散居少数民族人口约2800万,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数的四分之一强。他们分布于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98%以上的县市(港澳台未在统计之列)。

2.我国少数民族的分布状况

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约1.1亿,虽然相对于汉族来说人口较少,但是居住地区广阔,主要聚居在内蒙古、新疆、西藏、广西、宁夏5个自治区和一些省的部分地区。以内蒙古为主要聚居地的少数民族是蒙古族,新疆是维吾尔族等,西藏是藏族,广西是壮族,宁夏是回族。云南、贵州、青海、甘肃、吉林、四川等省也有大量的少数民族聚居。其中,云南省的少数民族数量最多。以云南省为主要聚居地的少数民族有白、哈尼、傣等族,数量达15个;如果加上不是主要聚居,但又世代居住在这里的民族,如藏、壮等族,数量达到20几个。黑龙江、辽宁、广东、湖南、湖北、浙江、福建、海南、台湾等省少数民族聚居地的面积相对较小。总的说来,我国少数民族主要分布边疆地区,从东北内蒙古到新疆、西藏,再到云、贵、川、两广、海南和台湾省,大体上呈“U”字形分布。其主要部分在中国西部地区,重心在西北和西南。